

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## 广西新闻简讯

### 曝光广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相关人员

广西北流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、综治办、610主任欧全。

### 广西境内洗脑班恶劣帮教人员名单

韦红日，张仔，何远景夫妇，梁专容，梁天宇。◇



## 天安门是“最大的摄影棚”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大年除夕，天安门广场燃起了“自焚”之火，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。但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出的“自焚”录像却漏洞百出，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了造假端倪。

### 500度高温，坐如钟

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五百多度。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，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，也不会“岿然不动”吧。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，谁信呢？

有观众称：做菜时一点热油溅到胳膊上，都烫得一跳老高。那“自焚”要是真的，王进东早就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。歇着去吧！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！

### 500度高温，塑料瓶烧不化

“自焚”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“烧”破，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。

有人做过试验：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，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，七秒钟收缩变形，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。

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？

### 镜头是事后“补拍”的

王进东“假烧”的破绽，连炮制“自焚”案的参与者、在此案中自始至终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也不得不承认。零二年初，在河北省“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（实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洗脑班），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“座谈”。当法轮功学员质问：“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？”面对铁证，她只好吐露了实情：“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，此镜头是事后‘补拍’的。”

她还辩解道：“早知道被识破就不拍了。”

### 灭火器材有备而来

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，《北京晚报》曾报道：每一个“自焚”者身上的火是由三~四个警察扑灭的。那么，给五个“自焚”者救火得多少个灭火器？谁见过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？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，澳洲《时代报》（The Age）对央视“自焚”录像作出了强烈质疑，报道说，警方事先不知情，却在九十秒内，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。

显然，灭火器材是有备而来的！二零一二年，据一位了解内情的辽宁人透露：“我的一个朋友，‘自焚’案发生的时候，是武警的排长，他告诉我，当时他参与了那件事的‘排演’，拿着灭火器在金水桥下站了一天，给冻得够呛。”

### 突发事件，镜头稳定清晰

“自焚”是突发事件，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，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，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？以上种种破绽，足以见证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，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：天安门是“最大的摄影棚”。

### 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，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，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，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。◇

# 心存善念 明白大法真相得福报

【明慧网】下面是我在讲真相过程中遇到的两个真实的故事。

## 一、心存正念 得福报

二零一五年，我在一个单位打工，单位所在地是个商业区，居民楼很多，所以，来来往往买东西的人也很多。我就利用这有利条件，在上下班的时间段，寻找有缘人讲真相。

有一次，遇到一位阿姨，我迎上前去，跟她讲大法真相。她说，她都知道了，而且还有人给她退了党。我真心的为她明白真相、有个美好未来而祝福。

也许和那位阿姨的缘份所致，从那以后，我就经常遇到她，有时候，我们就一起说说话。有一次，提起恶首江泽民是如何迫害法轮功的时候，她非常有正义感，说：

“人家法轮功招他惹他了，他那样镇压人家。”

这一年，到了发台历的时候，我也送给她一本，并嘱咐她回去好好看看台历里面的内容。

过了几天，我又遇到了她，她



兴奋地告诉我：拿回台历的那天，一到家，就看台历的内容。下午，等小外孙上学走后，她就上床睡午觉。这一觉睡得特别香，而且还看到金色的光环在她眼前不停的转。

等她醒来后，她的老伴儿奇怪的对她说：“你今天怎么睡得这么沉呀？”要知道，她以前失眠，每天躺在床上，根本就睡不着啊！

听阿姨讲完她的经历，我由衷地为她高兴，我对她说：这是您心存善念，明白大法真相得的福报！

## 二、诚信大法 延续生命

二零一九年，我在河边散步，碰到一位大姐，我走上前问那位大姐好，并告诉她说，中共无恶不作，导致天灾人祸频发，咱们好人

一定要记住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能保平安，得福报。

这位大姐很认同大法，她说，以前她家的邻居就是炼法轮功的，还送给她护身符。

一次，在公交车站又遇见她，我嘱咐她要经常念九字真言，她说：“我经常念，我要不是信大法，早就没命啦！”

在交谈中得知，她患有尿毒症，一直在做透析治疗。同她一起做透析的病友，好几个都走了，可是她依然还健在。这真是善待大法一念，天赐幸福平安！

今年过年后，有一阵子没碰到她了。在写稿前，我心想要是再遇到那个大姐就好了，结果，我在二十三日，真的遇见她了。原来她在家看外孙女，没怎么出来。

我问她得尿毒症几年了？她说有五年了。我说，您患尿毒症都五年了，别的病友都走了，可是您还这么精神，这都是您诚信大法，延续来的生命啊！她说，是啊！我说，那您就继续诚心的念吧！◇

#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## 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

事件”。

## 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## 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



你知道吗？

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